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材料。

为做好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公示，申请内容：收集、贮存东莞市范围内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中的 900-409-06)48 吨/年（最大贮存量 4.8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中的 25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6~221-08、900-249-08)8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9.2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中的 900-005~007-09)8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6 吨）、精(蒸)馏残渣(HW11 中的 900-013-11)32 吨/年（最大贮存量 3.2 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中的 264-010~013-12、900-250~253-12、

900-255~256-12、900-299-12)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56 吨)、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中的 265-101~104-13 、900-014~016-13)8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6 吨)、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中的 266-009~010-16、231-001~002-16、900-019-16)72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6 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9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9.2 吨)、含铬废物(HW21 中的 336-100-21)32 吨/年(最大贮存量 3.2 吨)、含铜废物(HW22 中的 304-001-22)32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2 吨)、含汞废物(HW29 中的 900-023-29、900-024-29)64 吨/年 (最大贮存量 6.4 吨)、含铅废物(HW31 中的 304-002-31、900-025-31)32 吨/年(最大贮存量 3.2 吨)、废酸(HW34 中的 264-013-34、261-057~058-34、336-105-34、900-300~308-34、900-349-34)4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8 吨)、废碱(HW35 中的 261-059-35 、 193-003-35 、 221-002-35 、 900-350~356-35 、 900-399-35)4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8 吨)、含镍废物(HW46 中的 900-037-46)32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2 吨)、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中的 091-001~002-48、321-002-48、321-031~032-48、321-003~014-48、321-016~025-48、321-027~028-48)48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9.6 吨)、其他废物 (HW49 中的 900-039-49、

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26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67.2 吨）、废催化剂(HW50 中的 251-016~019-50)32 吨/年（最大贮存量 3.2 吨），共 10264 吨/年。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如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3 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意见建议征集电话和邮箱：

电话：0769-23391161

邮箱：gfk@dg.gov.cn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邮编：52307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耀仲。